

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

师保〔2023〕41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已经2023年12月7日保卫处处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师范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扑救火灾事故，维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陕西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严格执行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建立和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快速反应机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控制火灾、疏散人员，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设置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以及后勤保障组 6 个职能组。

（一）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

总指挥：校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

现场指挥：党委保卫部部长，党委保卫部政委

现场副指挥：党委保卫部副部长

成员：党委保卫部、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

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基建处、社区管理与服务处、后勤服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指导全校开展预防火灾的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和火灾模拟演练等工作。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火灾现场，在起火单位消防控制室设置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各职能组，迅速正确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及安全疏散；配合到达火场的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协调解决火灾扑救及安全疏散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向教育行政部门、属地政府及时汇报情况，协调支援；处置舆情，接受媒体采访，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二）各职能组

1. 灭火行动组

组长：党委保卫部部长，党委保卫部政委

成员：党委保卫部副部长，相关单位负责人、各级志愿消防队队员

主要职责：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做好志愿消防队队员的防火教育、培训和火灾模拟演习、演练等具体工作。负责灭火器材和工具的保管与使用；发生火灾时利用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消防设施，根据起火部位、火势大小、燃烧物质等实际情况，启动防火、排烟及消防供水等设备，正确使用灭火设施和器材，迅速扑灭初起火灾，或有效控制火势发展，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灭火。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保

护好火灾现场，等待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检查和鉴定，并协助其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

2.通讯联络组

组长：党委保卫部副部长、相关单位负责人

成员：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党委保卫部消防管理科、治安科及 110 监控室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建立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成员及各二级单位负责人通讯录。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与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做好火场信息传递，及时传达各项指令和反馈现场信息；及时向 119 接警中心报告火势发展情况；保障单位内部灭火和疏散行动通讯联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有序。

3.疏散引导组

组长：党委保卫部副部长、相关单位负责人、相关楼宇物业负责人

成员：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校内火场区域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引导人员疏散自救，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至安全区域。按照“救人第一、疏散优先”的原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将重要的信息资料、贵重财物一并撤出。

4.防护救护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成员：校医院副院长、校医院医护人员

主要职责：及时抢救、护理火灾中出现的伤员。联系校外医疗机构请求医疗救援，协调伤病员转移。协助 120 急救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党委保卫部副部长

成员：党委保卫部工作人员、校卫队队员

主要职责：接到火警通报后，按照预案迅速到达火灾现场，设置警戒线，疏散清理无关人员、车辆。在路口接引消防车，为消防救援力量引导通向起火点的最短路线、楼内通径、消防电梯等。保证火灾现场周边交通畅通，便于消防车顺利到达火场投入救火战斗。

6.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处长

成员：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副处长、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及后勤服务集团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供电、断水控制、水源保障、灯光照明及车辆调配等后勤工作。

三、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一）报警

火警电话：119

校内报警电话：85310110（长安校区）

85308110（雁塔校区）

- 1.严禁乱发警报或报警信号，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 2.所有报警信号无论真假，均以真火警处理。
- 3.确认是误报信号时，应立即解除警报并报消防应急指挥部。

(二) 报警处置程序

- 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都必须立即报警。
- 2.火灾发现者应根据火势采取适当的报警方式。如火势较小应立即报告各单位消防控制室、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并拨打校内报警电话报警；如火势蔓延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同时通知消防应急指挥部。
- 3.报警时应沉着冷静，向接警人详细提供火灾的准确位置、什么物质着火、有无人员被困、目前火情火势情况等相关信息。向消防部门报警时还应报告起火单位的准确地址。
- 4.如遇初起火灾，立即利用附近的灭火器械扑救，尽量控制火势发展。

(三) 接警处置程序

- 1.110 监控室值班员接警时，立即通知相关二级单位巡查人员到场确认火灾；应注意问明报警的有关情况，详细记录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所属部门、接警时间、火灾准确位置、目前火情、火势与现场情况等相关信息。
- 2.确认火灾后，110 监控室值班员应向消防部门报警并报告保卫处值班领导，值班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各工作组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3.确认火灾后，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将联动型火灾报警控制器由“手动”转为“自动”状态，要确保非消防电源切断，防火卷帘归底、消防电梯归底、防排烟系统启动、声光报警动作等；对发现有未正常运行的消防设施，通知相关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4.预案各组成员接到和听到报警后，应迅速赶到相应现场，按照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分工任务，积极扑救火灾，组织安全疏散。要听从指挥部和各行动小组的统一指挥，保证灭火和疏散工作有序进行。

5.值班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并做好记录。

6.校卫队员在校门口接引消防车，迅速将消防车带到火灾现场，沿路校卫队员及时打开交通障碍桩。

四、应急疏散原则和程序

（一）疏散原则

1.在现场有人员受到火灾威胁时，首先疏散人员。

2.现场有易燃易爆危险时，迅速将其撤离安全区域并由专人看管。

3.确认无人受火灾威胁时，积极疏散抢运物资。

4.应急工作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禁止一切盲目行动。

5.指挥部和各职能组成员未到之前，现场行政职务最高人员担任临时指挥，临时指挥有权做出一切有利于灭火和安全疏散的决定。

6.如发现火灾威胁的人员惊慌，临时指挥人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打开一切能够通向室外的安全通道，积极正确地引导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严防盲目乱跑，造成拥挤踩踏等不必要的伤亡事故。

（二）疏散程序

1.火灾发生部位附近工作人员在保证个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受困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2.单位各楼层疏散引导员应指导本层人员通过最近安全出口快速疏散至室外安全地带。

3.消防控制室要利用消防广播向疏散区域人员发出应急疏散指令，并指导疏散区域人员疏散路线方向、安全出口位置、疏散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镇定。

4.接到疏散命令后，各楼层疏散引导员应携带手电筒或应急照明灯具，引导楼层人员撤离到室外安全区域，在保证个人安全的前提下对每个房间进行检查，确认无人后，做好标记，而后确保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最后快速通过安全出口撤离。

5.各楼层疏散引导员要沉着冷静，按照应急广播指示有序开展疏散，对受伤和情绪不稳定的人提供帮助，到达安全地点时要注意清点人数。

五、灭火处置原则和程序

（一）处置基本原则

扑救初起火灾必须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遵循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1.先侦察、后扑救。(1)起火部位、燃烧物的性质、火灾范围、火灾蔓延路线及发展方向。(2)是否有人被困、查清被困人员数量和所处位置及最佳疏散通道。(3)有无爆炸及毒性物质、查清数量、存放地点、存放形式及危险程度。(4)查明贵重财物的数量及存放点及受火势威胁的程度,判断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5)起火建筑的结构、耐火等级,与毗邻建筑的距离,火场建筑有无倒塌危险,需要破拆的部位。

2.救人第一。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应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对不能立即扑救的火灾,首先控制火势蔓延和扩大,在具备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全面的扑救。对密闭条件较好的室内火灾,未做好灭火准备之前,必须关闭门窗,避免和减缓火势蔓延。

3.先控制、后消灭。先把主要力量部署在火场上火势蔓延的主要方面,设兵堵截,对发展的火势实施有效控制,防止蔓延扩大,为迅速消灭火灾创造有利条件。在控制火势的同时,集中兵力主动向火源展开全面攻击,直到迅速全面彻底消灭火灾。

4.先重点后一般。在扑救初起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区别重点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对于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发生火灾,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只有确定电路无电时,才可用水扑救。

(二) 处置基本程序

1.起火单位工作人员在保证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要就近使用消

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同时各单位应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展开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灭火行动组在接到命令后迅速形成第二灭火力量赶赴火场，科学有效处置。

2.灭火行动组到场后，要利用起火位置附近的消火栓，快速铺设水带、启动消火栓水泵，扑救火灾。

3.当接到撤离的命令后，灭火行动组应协助疏散小组进行人员的疏散，并一起撤离出火灾现场。

4.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灭火行动组要配合消防救援人员进行供水、灭火等。

六、工作要求

1.灭火行动组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其他组成员在行动时应确保个人安全。

2.灭火行动组在灭火时如发现场所内违规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应迅速将其转移，无法转移时应做好隔离、防护措施。如起火物为违规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品时，能排除爆炸危险时，用适宜的灭火器材扑救；如不能排除爆炸危险，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等待消防应急指挥部或进一步指令；在未确认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会与水发生化学反应前，严禁用水扑救。

3.根据火场具体情况，合理选择灭火器材，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水渍污染。

4.如有人反映同行人员未能安全疏散，消防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相关区域疏散引导组成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条件下进行

二次排查，如该区域因烟雾、火焰等原因无法进行搜救时疏散引导组组长应报告消防应急指挥部，等待消防救援人员搜救。

5.疏散引导组检查时，应对卫生间、衣帽间、库房等隐蔽部位重点检查，以防疏漏。

6.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应向消防救援人员汇报火场详细情况，接受消防救援人员调度。

七、附则

1.各二级单位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本预案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